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卫生计生办通〔2016〕223号

关于印发《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 医疗服务违规收费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部省属医疗机构:

现将《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服务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8月24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医疗服务 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16 年履职尽责“回头看”，服务“两控四改”，进一步遏制医疗服务乱收费行为，现就开展全省医疗机构违规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整治，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边查边改、全面推进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行业监管，从群众反映集中的乱收费、不透明收费等问题入手，坚决查处一批违规收费问题，促进各级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推进医疗机构“阳光收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二、专项整治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专项整治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主要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各类民营医疗机构。

（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

1. 医疗机构是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收费项目；
2. 医疗机构是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收费价格标准；
3. 医疗机构是否认真落实医疗服务收费项目、价格、标准、内涵等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是否落实住院患者一日清单制度；
4. 各地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是否加强监管、及时查处医疗服务违规收费行为；

5. 其他有关医疗服务违规收费问题。

三、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一) 自查自纠阶段(8月~11月)

各级医疗机构要全面认真查找医疗服务收费中存在的违规问题，特别是门诊、急诊、ICU、手术室等容易出现问题的科室、岗位、环节要作为自查的重点，做到边查边纠，边纠边改。各医疗机构都要撰写问题剖析材料，重点剖析问题的原因，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各市州和部省属医疗机构自查自纠(含自查自纠相关报表)及整改落实情况的书面报告于9月30日前报省卫生计生委。

(二) 查处阶段(9月~10月)

省卫生计生委将组织工作专班，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对有关医疗机构的物价收费有关情况进行抽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对历次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整治中重复存在的老问题，进行分类处理重点通报，对典型案例将公开曝光。各市州负责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省卫生计生委。

(三) 总结阶段(11月)

各有关部门、医疗机构要针对存在违规收费问题，从制度、岗位职责等方面深入分析、认真总结，强化源头管理，深化整治成果。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结合加强履职尽责等工作的部署，对专项整治情况认真进行总结，总结1~2个正面先进典型和查处案例，加强宣传。将专项治理工作的成果转化为制度规范，完善、新建一批能用、管用、好用的制度，推动全省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市州及部省属医疗机构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以及先进典型、查处案例书面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省卫生计生委。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

开展医疗服务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障我省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全省卫生计生系统必须高度重视。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要制定工作方案，安排专人负责。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地、本单位的专项治理工作负总责，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专项整治工作负领导责任，各业务部门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落实。各市州及部省属医疗机构于9月1日前将2016年医疗服务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统计表报省卫生计生委财务处。

（二）严肃纪律

专项整治工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信访举报等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对历次进行医疗服务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中的违规收费等老问题死灰复燃的，违规金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单位，各地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要将违规情况通报物价主管部门，依法对责任单位予以处罚，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弄虚作假、拖延检查、拒不整改、销毁证据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各市州及部省属医疗机构于11月30日前将

违规收费责任追究情况书面报省卫生计生委，没有责任追究的也要零报告。

（三）建章立制

要坚持专项整治与加强履职尽责紧密结合，与深入推进医改紧密结合，统筹谋划，综合治理。要针对监管中的薄弱环节，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不断完善制度，有效建立完善的收费监管机制，以专项整治的实际成果取信于民。

联系人：省卫生计生委财务处 王晓勇

联系电话：027—87318917

电子邮箱：1335546236@qq.com

- 附件：1. 2016年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
联系人统计表
2. 2016年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违规收费项目自查明
细表
3. 2016年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违规收费自查汇总表

附件 1

2016 年医疗服务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
联系人统计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联络员					

注：请各市州及部省属医疗机构于 9 月 1 日前上报邮箱：1335546236@qq.cm

附件 2

2016 年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违规收费项目
自 查 明 细 表

单位名称(盖章):

自查期间: 20 年 月至 月

序号	违规行为	患者姓名	住院号 / 门诊	具体表现方式	科室	相关责任人	涉及金额 (元)	拟整改方式	预计整改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 此表由医疗机构根据自查情况如实填写, 作为台帐备查。

